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创科技”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63号令）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了公司于2020年4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丁良成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471号）核准，公司通过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 5,446,623 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22.95 元、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50,00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49,999,997.85 元。扣除发行承销费以及公司累计发生其他应支付的相关发行费用后（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33,041,005.98 元。截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上述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XYZH/2020BJSA20039”《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包含利息)	备注
------	-----	----	--------	-----------------	----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77030122000273871	215,549,997.85元	0.00	已于2020年12月29日注销
北京卓立汉光仪器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328570330079	23,000,000.00元	0.00	已于2020年12月29日注销
合计			238,549,997.85元		

注：在北京卓立汉光仪器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签署监管协议后，募集配套资金中2,300万元通过借款的方式存储于328570330079的专户里。

（二）前次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29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共计92.41万元（其中利息收入91.90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 (包含利息)	备注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77030122000273871	89.67万元	账户已注销，余额转出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北京卓立汉光仪器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328570330079	2.74万元	账户已注销，余额转出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92.41万元	

2020年12月29日，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净额）共计92.41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同日公司注销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了《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

2020年4月，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北京卓立汉光仪器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截至2020年12月29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监管协议职责已履行完毕。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形。

2020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153,590.07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该事项于2020年9月16日出具了《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0BJSA30006)。

(四) 前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公司不存在前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形。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五、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一) 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丁良成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471 号),核准公司以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卓立汉光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立汉光”)100%股权;同时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2,500 万元,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2,500 万元。

根据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卓立汉光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62,413.62 万元,公司支付对价 62,000 万元收购卓立汉光的 100%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65%,可转换债券支付比例占支付总对价的 5%,现金支付比例占支付总对价的 30%。2019 年 12 月 4 日,标的公司卓立汉光就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持有卓立汉光 100%股权,卓立汉光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 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12. 31	2020. 12. 31	2021. 12. 31	2022. 9. 30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911.11	41,120.75	55,214.07	54,608.20
负债总额	18,270.93	20,144.39	33,276.55	23,278.49
归属于母公司的 净资产	14,827.75	20,976.36	21,309.71	30,701.61

(三) 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

卓立汉光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经营稳定，未出现过重大变更，其主要经营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1-9 月 (未经审计)
收入	55,839.68	50,153.73	52,435.00	43,360.7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417.06	6,274.25	7,885.82	6,228.58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业绩承诺及完成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0BJSA20059）、《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XYZH/2021BJAS30062）、《关于北京卓立汉光仪器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说明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2BJAA80143），标的公司三年的业绩承诺都已实现，具体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期	承诺金额	实际实现金额	完成比例
2019 年度	5,000.00	5,222.03	104.44%
2020 年度	5,900.00	6,106.33	103.50%
2021 年度	6,800.00	7,753.05	114.02%

2、减值测试情况

公司聘请中瑞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其并购北京卓立汉光仪器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国际资评报字[2022]第 0041 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京卓立汉光仪器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说明专

项审核报告》(XYZH/2022BJAA80143),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59,823.67万元,大于标的资产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0					
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的资金净额		23,304.1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0年				25,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购买北京卓立汉光仪器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现金对价项	购买北京卓立汉光仪器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现金对价项	18,600.00	18,600.00	18,600.00	18,600.00	18,600.00	18,600.00	0.00	2020-12-15
2	购买北京卓立汉光仪器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中介费	购买北京卓立汉光仪器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中介费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0.00	2020-9-21
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	2,3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0.00	2020-12-29
4	补充北京卓立汉光仪器有限公司流动资金项	补充北京卓立汉光仪器有限公司流动资金项	2,3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0.00	2020-12-23
合计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0.00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承诺期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1	购买北京卓立汉光仪器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现金对价项	/	17,700.00	5,222.03	6,106.33	7,753.05	19,081.41	是
2	购买北京卓立汉光仪器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中介费	/	/	/	/	/	/	/
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	/	/	/	/	/	/	/
4	补充北京卓立汉光仪器有限公司流动资金项	/	/	/	/	/	/	/

注 1：承诺效益为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北京卓立汉光仪器有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是否达到预计效益的判断依据系投资项目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各年度实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与承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相比较的结果。

注 2：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说明如下：（1）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2）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